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044 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
103號

承辦人：方俊吉

電話：02-88664433分機612

電子信箱：agi122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庚字第11402003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5.19上午議程表(修正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4）年5月19日上午辦理「法院在支援與監督仲裁中的角色：1996年英國仲裁法的模型」研習，將提供15位名額予法律學系(所)教職員及研究生，如有意參加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次研習人員為各法院庭長、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、仲裁協會成員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法律系(所)教職員與研究生，預計75人。
- 二、本次研討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時間：本年5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研習總時數計3小時，研習期間內未能到場上課，應依規定向本學院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二) 研習地點及方式：採實體方式上課，地點於本學院101演講廳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- 三、開放報名期間：3月24日9時起至4月8日。
- 四、錄取原則：依報名先後(部分機關視實際報名狀況，做合理分配)，審核資格辦理錄取作業；如獲錄取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>



SIS/StuCourseEx（法官學院/研習資訊/6.線上報名），承辦人：方俊吉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8866-4433分機612。

六、於前述網頁填寫報名資料時，請務必填寫「推薦機關」，以免影響錄取權益。

七、隨文檢送議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114/03/18
電子印章
16:30:04